



儒的精神使命 周天民
(2006-12-27 9:35:38)

作者：周天民

儒的精神使命

一. 原型文化和價值意理

1. 周文與春秋
2. 意理與價值
3. 生命與意理

二. 創造實踐和道德基礎

1. 疏離與孤寂
2. 道德與倫理
3. 文化與政治

三. 歷史時間和文化生命

1. 世際與歷史
2. 釋道與法家
3. 天道與聖人

四. 天道流行和文化生命

1. 應天待時
2. 時命運轉
3. 天人應現

五. 天人隔絕和歷史意識

1. 荀子與天道
2. 秩序與文制
3. 歷史與健動

儒者的形象成之于孔子。更準確的說，是孔子的人格思想表現出儒者的氣象，在生命的實踐中鑄造出儒者的理型。經由孔子和他弟子的人格生命，「儒」從一個徒知術知才藝的知識階層，被轉化成人格的典型和文化使命的承負者；而歷史文制、理想、價值、傳統，透過儒者的文化人格和生命，得以匯集融和而再生，由繁文虛儀的形式桎梏，轉化出新的價值內容，交激為新的文化精神。

一. 原型文化和價值意理

1. 周文與春秋

周文禮制者，原是積累華夏諸氏族久遠的實際智慧和思想意理而成的原型文化體制。其間涵攝著諸多人文價值，儀文教化的原始意象，凡生命活動，群體生活，歷史政教民風情俗均由之取得意義和解釋，它是價值和意理深邃的泉源。制度、儀式、習俗和信仰均是長遠的價值感興，意理感召，累世積代凝定于生活和情思上的具體結構，離卻其價值意理，歷史傳統文制只是空泛的行為模式而已。

周文禮制就其為一套習俗制度而言，自有其意理泉源。意理之把握，文制更革和具體歷史勢變三者交互為用，歷史源泉因之而成，原型文化之形態由之抵定，文化生命藉之成長。周文制度，行至春秋，已有千年的歷史，其實施和沿傳，並無自覺精神的返照，悉是習俗和傳統世世代代不自覺的沿襲而已。而價值和意理之依恃，已被傳統習成的威權所取代，甚至已與之全然隔絕。此威權集中在天序倫常的象征——宗周上。事實上，時至西周末期，外有游牧民族之侵陵，內有諸侯貴族的坐大，整個制度的維繫全在于傳統威權，無條件的接受和擁護上，但宗周的威權，實際上已逐漸解體，原因一則是價值和意理源泉的隱匿，二則是威權形態的轉變，由血親意理之「天序尊威」轉成實權勢力的「自然物勢」，二者交激而成。是而制度儀文雖在，而內在精神已經失墜。隱約之中，歷史運命渡向物化的坎陷和下墜。

「自然人」應運而起，以勢不可抑的優勢，逐漸出現。歷史的光照因之黯淡，人文理想和價值為意欲情執所取代，節文制度徒具形式，就此「自然物勢」的興起而言，形式制度反成為生命衝動的桎梏。制度之解體，指日可待。政教律令和社會秩序之基礎亦之為動搖。這是孔子時代。如何回溯到禮制文化的意理源頭 如何以歷史自覺重現其意理光輝，承轉其文化生命和精神 如何將此精神體現于具體生命和人格系絡中以再造新的文明態勢 這是孔子一生追導的目標，也是他自承的使命。

禮制根植于深邃的價值意理源泉上。其整套的制度習俗和信仰，做為一「歷史性實體」而言，實已含攝了仁義，忠恕等原型意理結構。但此含攝的關係，隨著制度的失墜，亦逐漸隱匿難見。

2. 意理與價值

價值和意理，就其體現于歷史歷程而言，不是一成不變的東西。同時，其呈現和隱匿，不但為一般物件的現匿不同，甚至與一般理則象表之抽象不同，在某一意味上，它有其自己的生命。物件的現匿，在于二點，物體本身的呈現和此「呈現」的察覺。抽象象表的現匿則在于「原則」的呈明與其理解的把握。但不論現象和理則，其現匿均不必經由生命的血肉化歷程。但價值和意理則異是，除卻生命的灌注和參與無現匿可言。同時現象和理則有完滿不可復加的境地，其「本質」之把握有一定的限度，其完滿是可窮盡的限界，其本質是有限的本質。但價值和意理卻是不可窮盡的無限本質。「生命參與」和「無限本質」是價值意理的二種特點，其成、變、現、匿均經此二種特點而形成。因此，原型意理的隱匿，不是可以識知理則，甚至行為律令使之重現的。只有創造性的回溯，創造性的「攝握」，創造性的「體現」，經由生命的實踐，經由無限的探尋，意理方得再現，而歷史的源泉方得展現。非創生性的展現，則不能「應命自新」地重新安置一承先啟後的文化傳統。

什麼是儒者 儒者是此文化生命之再生的實踐者，歷史源泉的回溯者，價值意理的維護者，更是此深遂使命的啟

負者。儒者是獻身于使命，使之沿遞的薪脂。「指窮于為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莊子養生王）。儒者將個人生命創造性地轉化為「歷史生生大化之大生命」行以體現的中介。儒者是此大生命應現的所在。儒者是文化生命的守望者與司牧者。

價值意理的再生繫之于儒者的行為與操守。價值意理之現，現西方Logos理論式的展現和觀照，全然不同。意理源泉不在Logos的光照中，而在血肉生命升化的指向中。在Ethos的流行中。在具體生命的血肉實踐中（Incarnation）。是而儒者不只是一社會功能之角色階層而已。以社會功能去論文化生命與其間之具體人格，往往歪曲此界域的深度。同時，視儒者僅止為肩負文化責任的知識份子，亦失卻其內在的高度和血肉生命的功價，但儒者生命所在的界域決不是抽象系絡和角色所能意謂得了的。即使稱儒者人格為一道德人格，也不妥當，因為離卻「生命」、「價值」、「意理」、「文化」與遙攝一切之「生生大化」的「道」外，道德一詞亦僅止于行為和心理某一角度的抽象描述而已，以抽象概念去論謂去指述一具高度深度和廣度之意理和生命的具體界域，往往掩匿其深遂之意涵，而意理的隱匿往往因此形成。儒者之事，是整體生命，任重道遠地，開放于意理感召超攝之下的血肉實踐的創造過程。因此，德行修為，現世事功，儀文禮節等身行尚不足以呈示儒者生命的重心。血肉實踐的創造，自能參享而引發一個「人文化成」育化流的展現。而在育化流的高處，意理價值自然流現，其源泉則是一「淵默不測」的無窮無盡的「牽引」。意理自淵默遙攝下的流現，是義不容已的攝握。育生轉化與造就的元始，統涵其中。此臨現態的遙攝，稱之為「命」。迎向意理超攝感召的開放，稱之為「應」，應命自新于人文化成育化流中，自能感通于歷史文制的精神時代境遇與人心意態中的潛藏曲折，和未來的希望的契機。時變，世變和勢變悉經由意理遙攝之中心取得意義。文物典意的制作在于配合協成育化的造就上。儒者言「道的現匿」言「世的治亂」，言「典意制作」原是一貫的融悟，本于文化生命和歷史精神與其間天人應現交澈的最深最高的意理源泉。原始儒家依持意理的統攝由「道」、「仁」、「忠」、「恕」、「德」、「君子」、「政」的深遂感悟中，引發「仁政」、「王制」、「倫常」、「文制」的理想。戰國後，此意理源泉又再度隱匿，而重點反而落足于現實政治社會秩序的維繫和失墜的探討上，換言之，治亂問題成為儒者罕言的觀念。由荀子始，經董仲舒，這一階段中，儒者的形象又經過一層轉化，經學的成立，代表著「性命天道，儒者生命，血肉踐現」原型意象的形式化和抽象化。儒者由文化人格低貶為現實政治秩序下的功能化角色，是而文化生命枯竭為政制法統的形式，寺而下之，委順于權力政治的結構，經師、文吏、俗儒、奴士悉是此歧途下的產品。

3. 生命與意理

意理價值的源泉在于「天道大化」「文化生命」和「人格生命」交會相應的層面。其淵默不測的流行態稱之為「道」，臨現態中育化成就的契機的涵攝稱之為「仁」。仁與道即是「生生大化」之本體。

儒者即是此「迎向開放」而承受「生機」和「育化」之臨現的「人格生命」。是而此人格生命必須是一個得不斷創生自新而應合生生不容已遙攝的實踐歷程。歷史、意義、化育、血肉和生命交澈融煉的過程。呵護生機，沿遞育化均是應命之不容已。

儒者具體形象和意理之無限源流密切結合在一起。因此，儒者形象之呈現和維繫，無法藉理論構造或社會的功能去範定或設立。儒者形象必須「活」出來，而不能以言詞理則「說」出來。聖人是此過程的終極指向。成聖就是以儒者自命而內在地指向人格的完成。人格的完成，必通透到天道性命的高處方能著手，方有個著手處。人以天成，超升自育悉是天的臨現，而不是人的作為。同時也必須通透到歷史文化生命的廣向中，「天道大化」不只臨現于道心的靈動上，更貫徹在文化生命的超時空限界的開展與收凝中。儒者從得是由天人交澈而貫入歷史文化的血肉實踐，是而聖人的人格生命亦必涵容著一種極為具體的歷史文化的踐現。

二. 創造實踐與道德基礎

1. 疏離與孤寂

文化再生必經由創造而實現。有創造而能有化育。化育非目的的論或進化論所論及的過程。化育與治亂，更不屬一個層面。歷史一治一亂的循環論與德化道現，或有關聯，但不是一對一的對應類同關係。

育化對應生命而言，或有二義，一者應命自新的自育自化，二者人格化育系絡所促成的育化。應命自新是自尋源頭，使源頭活水湧發流現。人格系絡之化育，則在于本意理以制成倫常，由倫常的活關係以引現意理。是而文制之成，不是人可以隨心設制謀成的，而在乎源頭意理不容已的流理，使得群體循乎倫常教化可見及大化之幾，而不與源頭脫節。制者在輔助協成自育自化的可能。在乎由人與人在倫常的活關係中感通而契應性中真幾，使之發用而應命自新以自育自化。文制必不得與意理脫節，不得與性中真幾脫節，否則制度化為角色關係的死範疇，意理凝結為空洞的規範。而死範疇與空規範理一旦與意欲情執的恣肆或削刻寡恩的陰森交互為用，則成運發用的則「驅策」「駁御」和「謀置」，而非通透感契的育化。「道」與「術」之分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第 5 页\]](#)

[\[关闭窗口\]](#)